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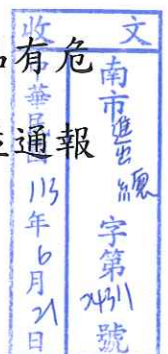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3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6月18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中國輸入「1302.19.90.00-3 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（萃取含油樹脂除外）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302.19.90.00-3 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（萃取含油樹脂除外）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



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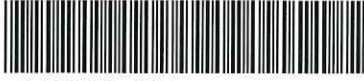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6月24日至113年12月23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中國輸入「4419.90.00.90-9 其他木製餐具及廚具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4419.90.00.90-9 其他木製餐具及廚具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7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南市進出總
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字第24910號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傳真：02-2787-8397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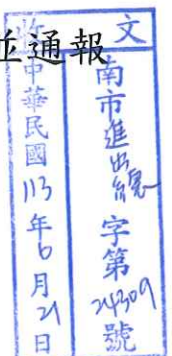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36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6月24日至113年12月23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日本輸入「0805.21.10.10.8 鮮溫洲蜜柑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21.10.10.8 鮮溫洲蜜柑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4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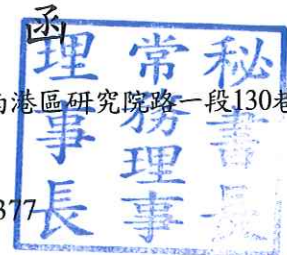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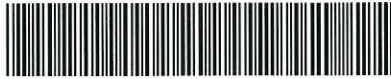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36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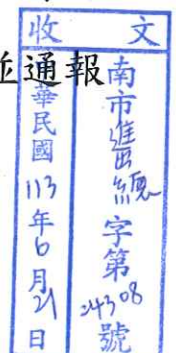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6月24日至113年12月23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緬甸輸入「0713.31.10.90-0 其他乾綠豆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緬甸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3.31.10.90-0 其他乾綠豆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